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大學部112學年度入學畢業學分自我檢核表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師培生**136**學分、非師培生**128**學分※本表非正式之畢業審核依據；各科之學分數請以成績單實際修得為主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更新日期：2023/8/23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24學分 (1)修習本系所開設之科目，皆得計入畢業選修學分。 (2)修習外系課程或校際選課至多採計9學分為畢業學分。 (3)*及**為師培教育專門課程之應修科目，師培生須各修習至少1科。	文學與電影	3		中英語言分析	3		口語教學法	3		女性文學	2	
	言談分析導論	3		中英語法比較	3		女性主義與性別研究	3		心理語言學	3	
	兒童與青少年文學	3		中英語音比較	3		比較語言學	3		文學理論	2	
	音樂語言與文化	3		全球英文文學	2		科技英文翻譯	2		文學理論與口語表達訓練	2	
	國際禮儀與文化	2		亞美文學	2		英美戲劇	3		社會語言學	3	
	第二語言習得入門**	3		兒童英語教材教法	2		英語功能語法	3		英美文學與電影	3	
	會展英文	2		科技英文寫作	2		英語教育統計	3		語教評量*	3	
	聖經文學：新約	2		科技運用融入英語教學**	2		英語教學專題(二)**	3		英語教育政策議題	2	
	電影英語	3		美國短篇小說選	2		英語試題編製*	2		英語教學專題(三)**	3	
	語言分析導論	3		英美小說選讀	3		英德句法比較	3		英語新論	3	
	閱讀理論與實踐	2		英美文學專題	3		女性成長小說	3		英語語言史	3	
	語言學專題(一)	3		英語教學專題(一)**	3		國際談判	2		商用英文書報討論	2	
	寫作教學法	3		英語課程發展**	2		專業英語教學：理論與實務**	2		商業法律文件翻譯	2	
	談判與溝通英語	2		發音教學法	3		教育語言學	3		統計學與英語教學	3	
	語用學	3		語言與文化	3		莎士比亞：喜劇	2		莎士比亞：悲劇	2	
	語意學	3		語言與性別	3		莎士比亞與電影	3		戲劇與英語教學**	3	
	聽力教學法	3		戲劇選讀	3		當代語法研究	3		當代美國文學	2	
	英詩選讀	3		文法教學法	3		經貿英文翻譯	2		電腦與翻譯	2	
	新聞英文翻譯	2		語言學專題(二)	3		聖經文學：舊約	2		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*	3	
	音韻學	3		新聞英文寫作	2		科技融入教學設計	2		語言學習者與學習法**	3	
	文化研究	3		構詞學	3		移動輔助語言學習	2				
	外系或校際選修(不含通識、輔系雙主修)	3		外系或校際選修(不含通識、輔系雙主修)	3		外系或校際選修(不含通識、輔系雙主修)	3				

畢業條件

一、本系最低畢業學分(不含軍訓及體育學分)：
 1.師培生136學分，包含校必修28學分、系必修76學分、師培生必修8學分、選修24學分。
 2.非師培生128學分，包含校必修28學分、系必修76學分、選修24學分。
 二、凡選修本系所開設之科目皆得計入畢業學分，其中第二外語至多採計8學分；修習外系(不含通識中心、雙主修及輔系)課程及校際選課(不含通識學分)合計至多採計9學分為畢業選修學分。
 三、本系所開之第二外語課程，須擇一語言修習兩學期4學分。
 四、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檢定測驗門檻：符合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(本校已廢止外語能力門檻規定，惟師培生須取得CEF B2以上之聽說讀寫四項英文能力檢定證明，始得參加教育檢定資格考試，未通過B2檢定者仍可畢業，但無法參加教檢及實習)